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師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 科務發展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為順利推動師生各項活動，設立師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師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科主任擔任主席，實習及資源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資源副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，並得連選連任，負責規劃與推動本科師生各項活動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由本科教師遴選科內專任教師 5 人。
- 二、護理科科學會學生代表 1 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科教學及發展，推動社區教育及服務。
- 二、討論、推動及辦理各項師生相關事務及活動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若委員不克參加可委任其他代表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執行各項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